

## (17.1) 中小企业声明函

###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致：青海晟诺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青海博悦生态建设有限公司（联合体）参加河南蒙古族自治县自然资源和林业草原局（单位名称）的青海省重点区域生态保护和修复专项泽库县2023年阿尼玛卿山脉水源涵养与草原生态保护修复项目（围栏封育工程）二次包十（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网围栏及其配套设施（标的名称），属于农、林、牧渔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青海博悦生态建设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12人，营业收入为457.62万元，资产总额为368.94万元，属于微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 人，营业收入为 / 万元，资产总额为 /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注：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若无此项内容，可不提供此函。

企业名称：青海博悦生态建设有限公司（公章）

企业法定代表人：王亚旭（签字或盖章）

2024年01月25日

## (17) 中小企业声明函

### (17.1) 中小企业声明函 (货物)

致：青海晨诺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泽库县自然资源和林业草原局）的（青海省重点区域生态保护和修复专项泽库县2023年阿尼玛卿山脉水源涵养与草原生态保护修复项目（围栏封育工程）二次包二十四）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网围栏及配套），属于（制造业）行业；制造商为（西宁兴青农牧服务有限公司），从业人员20人，营业收入为2019.24万元，资产总额为794.37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2. （网围栏及配套的安裝），属于（农、林、牧、渔专业及辅助性活动）行业；制造商为（西宁兴青农牧服务有限公司），从业人员20人，营业收入为2019.24万元，资产总额为794.37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若无此项内容，可不提供此函。

企业名称：西宁兴青农牧服务有限公司（公章）

企业法定代表人：祁秀娟（签字或盖章）

2024年01月25日

## 17、中小企业声明函

### (一)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致：青海晟诺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泽库县自然资源和林业草原局的青海省重点区域生态保护和修复专项泽库县2023年阿尼玛卿山脉水源涵养与草原生态保护修复项目（围栏封育工程）二次（包六十一）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围栏网片、小立柱、中立柱、大立柱、支撑杆、围栏双扇门、门柱、地锚、下立柱、绑钩、挂钩、拉线、钢丝采购及安装），属于（农林牧渔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海晏金银滩草原生态建设有限公司，从业人员45人，营业收入为169.526万元，资产总额为1047.249177万元，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_\_\_\_\_），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农、林、牧渔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_\_\_\_\_）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若无此项内容，可不提供此函。

企业名称：海晏金银滩草原生态建设有限公司（公章）

企业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2024年1月25日

## 十七、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证明材料

### (一)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致：青海晟诺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泽库县自然资源和林业草原局的青海省重点区域生态保护和修复专项泽库县2023年阿尼玛卿山脉水源涵养与草原生态保护修复项目（围栏封育工程）二次（包六十六）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围栏建设，属于农、林、牧渔业；制造商为青海金昊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从业人员45人，营业收入为248.7566万元，资产总额为919.9045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青海金昊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盖章）

企业法定代表人：蒋梅（签字或盖章）

2024年1月25日

梅蒋  
印生